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9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共同 選 項  (4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陞任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 1、2 職等:1 分。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高等考試 2 級 考試或 2 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	4	(二)第 3 職等：2 分。 (三)第 5 職等：3 分。 (四)第 6 職等：3.5 分。 (五)第 7、8 職等：4 分。 (六)第 9 職等：5 分。 (七)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高等考試 1 級 考試或 1 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	5	
	非主管職務年 資每滿 1 年	1.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年資 副主管職務年 資每滿 1 年	1.6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評 分,最高以 10 分 為 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評 分,最高以 6 分 為 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 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8 分為限。惟主管職務最高以 14 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2.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100 小時以上,未達 200 小時	1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200 小時以上,未達 300 小時	2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300 小時以上,未達 350 小時	4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350 小時以上,未達 400 小時	4.5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400 小時以上	5		
	3.語言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	2		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須領有合格證書者始予計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依照教育部 93 年 9 月 30 日台社(一)字第 0930123968A 號書函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4		
			通過全民英	6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檢中高級以上	
	4.積極配合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1 分為限，惟主管職務最高以 7 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5.領導能力	一、本項為主管職務當然選項。 二、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
面試或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校組員、技士及護理師以下(含)職務之甄審，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二、專員及輔導員以上(含)職務，於甄審會評審後，請校長指定人員成立面試小組，就擬陞任人員進行面試，本項面試成績占甄審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訂定。另依據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訂。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施行。

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